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第109号

申请人：张 一，男，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桃，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回复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作出举报（编号1430211002023052292838820）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8日在抖音商城店铺“茶语食品个体店”支付5.55元购买枸杞一份，于2023年4月12日签收。申请人收货后认为此商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涉嫌虚假宣传的问题。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3年6月6日嵩山市场监督管理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申请人认为其已经提供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

举说明。被申请人回复称并案调查，但时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时，并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答复，未告诉申请人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8日，申请人在天元区...品店开设于抖音平台的店铺“茶语食品个体店”购买枸杞一份，支付价款3.55元。2023年5月22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认为商品存在以下问题：1、产品无标签标识，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信息；2、产品有刺鼻硫磺味，二氧化硫检测有大量残留，属于有毒有害食品；3、商家宣传“免洗枸杞”实际商品存在大量砂砾和灰尘，不具备免洗即食的卫生要求；4、商家无法提供本批次产品原料来源证明、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文件，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2023年6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理由为：“.....被举报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中，你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将并案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规定》，对于你的举报不予重复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全国12315平台举报截图、消费者投诉举报书、交易截图、商品详情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

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应当依法撤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